



# 地方税收业务读本

卢晓中 主编

DIFANG SHUISHOU YEWU DUBEN

中國稅務出版社

# 地方稅收業務讀本

卢晓中 主編

 中国稅務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地方税收业务读本/卢晓中主编。  
-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 - 7 - 80235 - 205 - 6

I. 地… II. 卢… III. 地方税收 - 税收管理 -  
基础知识 - 中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9210 号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

书 名: 地方税收业务读本

作 者: 卢晓中 主编

实习编辑: 韩银莹

责任编辑: 黄 琳

责任校对: 岳晓燕

技术设计: 郝正民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 ctpfxc@163.com

发行处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山西省地税和利印刷厂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40.25

字 数: 701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978 - 7 - 80235 - 205 - 6/F · 1125

定 价: 65.00 元

---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主 编：卢晓中  
副 主 编：张跃建 刘建光 张澎湧 徐景志  
马爱锋 张效忠 刘 义  
执行副主编：张澎湧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兀秀廷 马占勇 牛晋华 王绍武  
王惠文 史龙俊 石珠明 刘彦侃  
孙瑞珍 毕 健 江金水 张天宝  
张安东 张金强 张亮生 张晓东  
李晋芳 杨培林 肖光礼 陈友福  
周平川 姜亚望 赵荣庆 赵登福  
赵耀中 郭永发 郭建国 尉子旺  
谢 跃 靳世豪 翟振华 燕 青  
薛延孝 薛雷鸣  
执 笔：闫海龙 陈永祺 冯苏芳 宁新帅  
郝正民 李国伟 马新民 李 涛  
王江霞 解 刚 隋 军 李 荘  
王韶峰 赵 焰 王少挺 赵 杰

审 定：江金水 周平川 张金强 姜亚望  
谢 跃 杨培林 石珠明 薛雷鸣  
孙瑞珍 岳晓燕 刘新国

# 前　　言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中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和“十一五”时期教育培训规划，围绕全省地税系统“十一五”时期“1462”总体工作思路，落实强化教育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员业务培训，提高地税干部业务素质，提升队伍岗位技能，省局组织力量修订编写了《地方税收业务读本》。这本书较为全面、精练地介绍了山西省地税部门涉及的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其它地方税种和地方税征收管理、税务行政执法、税收会计工作、税务检查及山西省地税系统征收或代征的基金规费的征收管理等内容，力求做到与工作实践相结合，尽量使读者在全面掌握基本政策精神的基础上，把握好实际工作中操作运用的要点。本书内容系统全面，有较强的政策性和时效性，简明实用。既适用于地税干部在岗自学，也是业务抽考、技能比武等业务竞赛的统一教材，将对系统的业务建设产生重要的影响和推动作用。

本书编写得到了省局领导和各相关处室、单位的热心关怀和大力支持，编委会及工作人员付出了艰辛的劳动，特在此深致谢意！

本书内容及时反映了新的税收政策，但因时间仓促，一些细则和具体内容来不及体现，有待进一步细化统一予以补充。特作说明。书中如有疏漏差错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3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概论 .....	(1)
第一节 税收基本范畴 .....	(1)
第二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	(7)
第三节 现行税收制度体系 .....	(13)
第二章 营业税 .....	(21)
第一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	(21)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	(25)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率和税目 .....	(34)
第四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	(50)
第五节 营业税的减税免税 .....	(62)
第六节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 .....	(89)
第七节 营业税的纳税地点 .....	(92)
第八节 涉外营业税的有关规定 .....	(97)
第九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13)
第十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	(122)
第三章 资源税 .....	(127)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	(127)
第二节 资源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	(130)
第三节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 .....	(131)
第四节 资源税的税目和税额 .....	(132)
第五节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	(135)
第六节 资源税的减税免税 .....	(137)

---

第七节 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期限	(138)
第八节 资源税的纳税地点	(138)
第九节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9)
第十节 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140)
<b>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b>	<b>(144)</b>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44)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148)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151)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72)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79)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82)
<b>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b>	<b>(188)</b>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88)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190)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地点	(208)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9)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21)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9)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50)
第八节 个人所得税管理方式	(258)
<b>第六章 耕地占用税 契税 烟叶税</b>	<b>(276)</b>
第一节 耕地占用税	(276)
第二节 契税	(285)
第三节 烟叶税	(305)
<b>第七章 其他地方税种</b>	<b>(308)</b>
第一节 房产税	(308)

---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税	.....	(313)
第三节	车船税	.....	(318)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	(324)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	.....	(331)
第六节	印花税	.....	(340)
第七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45)
<b>第八章</b>	<b>税收征收管理</b>	.....	(348)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	(348)
第二节	税务基础管理	.....	(361)
第三节	税款征收管理	.....	(381)
<b>第九章</b>	<b>税务行政执法概述</b>	.....	(403)
第一节	税务行政执法基础知识	.....	(403)
第二节	税务行政许可	.....	(410)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处罚	.....	(416)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	.....	(433)
第五节	税务行政诉讼	.....	(454)
第六节	税务行政赔偿	.....	(472)
第七节	税务行政执法监督	.....	(481)
<b>第十章</b>	<b>税收会计工作</b>	.....	(496)
第一节	税收计划管理	.....	(496)
第二节	税收会计	.....	(500)
第三节	税收统计	.....	(526)
第四节	税收票证	.....	(536)
第五节	重点税源监控	.....	(549)
第六节	税收预警机制	.....	(567)
<b>第十一章</b>	<b>基金规费征收管理</b>	.....	(582)
第一节	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	(582)
第二节	煤炭水资源补偿费	.....	(594)
第三节	文化事业建设费	.....	(596)
第四节	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	.....	(598)
第五节	林业基金	.....	(599)

---

第六节	价格调节基金	(600)
第七节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01)
第八节	工会经费	(603)
第九节	城镇退役士兵安置任务有偿转移资金	
		(605)
<b>第十二章 税务检查</b>		(608)
第一节	税务检查的概念与特点	(608)
第二节	税务检查的方法	(609)
第三节	税务检查中征纳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613)
第四节	税务稽查的种类与税务稽查对象确定	
		(618)
第五节	税务稽查的立案标准及管辖	
		(620)
第六节	税务稽查的实施与审理	(622)
第七节	税务处理决定与稽查档案管理	
		(631)

# 第一章

## 税收概论

### 第一节 税收基本范畴

####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财政范畴，又是一个发展的经济概念。古今中外，专家、学者对什么是税收，即税收的概念从各个侧面进行了阐述。一般认为，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的强制性、无偿性的分配，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它体现以国家为主体的特定分配关系。

税收这一概念主要包含以下几层含义：

1. 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一般社会公共需要。国家税收最终都要通过政府财政支出，用于为全体社会成员服务的社会公共事务，如行政管理、司法、科教文卫生事业、社会保障事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国防、外交等。
2.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国家政治权力。国家权力，归根结底有两种，即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国家征税是以军队、警察、监狱等国家机器为后盾，凭借的是国家政治权力。在法制国家里，政治权力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
3.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古今中外，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多种多样，但存在时间最长、使用范围最广、最有效的形式就是税收。当今世界各国，来源于税收的财政收入一般占到 80% 以上。
4. 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是税收的基本特征。

####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应包含税收的本质特征和形式特征两个方面，通常讲税收的特征，多指其形式特征。

##### (一) 税收的本质特征

国家通过税收这种分配形式，把一部分社会产品从社会成员手中转变为国家所有，从而改变了社会成员各自占有的社会产品份额，因此，从本质上讲，税收体现了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一种利益分配关系，即国家与纳

税人、国家各级政权之间以及纳税人相互之间的一系列分配关系。

## (二) 税收的形式特征

1. 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依据的是国家的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即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没有关系。税收的强制性具体表现在税收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规定的，而税收法律作为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对不同的所有者都是普遍适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不依法纳税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强制性说明，依法纳税是人们不可回避的法律义务。我国宪法就明确规定，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正因为税收具有强制性的特点，所以它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普遍、最可靠的一种形式。

2. 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是就具体的征税过程来说的，表现为国家征税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并不存在对纳税人的偿还问题。税收的无偿性是相对的。以具体的纳税人来说，纳税后并未获得任何报酬。从这个意义上说，税收不具有偿还性或返还性。但若从财政活动的整体来看，税收是对政府提供社会公共产品的补偿，特别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这又反映出其有偿性的一面。

3. 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收的征收比例或征收数额是相对固定的，而且是以法律形式事先规定的，只能按预定标准征收，而不能无限度地征收。纳税人也必须按预定标准如数缴纳，而不能改变这个标准。税收的固定性也不是绝对的，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具体的征税标准是可以改变的，比如，国家可以修订税法、调高或调低税率等。但这只是变动征收标准，而不是取消征收标准，这与税收的固定性并不矛盾。

税收的三个特征相互联系、缺一不可，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的才叫税收。税收的强制性决定了征税的无偿性，而无偿性同纳税人的经济利益关系极大，因而要求征收的固定性，这样对纳税人来说比较容易接受，对国家来说可以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

## 三、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指税收本身固有的和经常起作用的功能，是税收本质的体现。税收的职能和作用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既不能把税收职能与税收作用截然分开，也不能把它们简单地等同起来。税收职能是税收分配的基本功能；而税收作用是税收职能在一定条件下的外在表现。税收职能是抽象的、无条件的，凡是税收都有其基本职能；而税收作用是具体的、有条件的，受社会主客观条件的制约。

一般而言，税收具有三个职能：

### （一）组织财政收入职能

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最基本的职能，是税收本质的要求。因为国家作为非生产性的上层建筑，一般不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国家机器运作所需要的绝大部分财政资金，通常要靠税收来组织。所以，组织财政收入，一直是国家赋予税收最基本的功能和职责，各国的历史和现状都证明了这一点。

另一方面，税收的特点决定了它在筹集资金方面，有着其他财政收入形式所不具备的优势。由于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形式特征，可以保证政府及时、稳定、可靠地取得财政收入。而且，国家征税不受产权关系、经济性质、地域条件的限制，能充分、广泛、灵活地筹集资金。正因为如此，税收成为各国政府最重要的、最有效的筹资手段。

### （二）调节经济职能

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是指国家通过税收活动，对社会再生产过程产生影响，达到调节经济的目的。国家征税取得财政收入，必然要改变国民收入在国家、政府与社会经济组织和个人之间，以及在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分配状况，进而对社会经济产生一定的影响。国家正是利用税收的这一功能，通过税种、税目、税率的设置和调整，征税对象的选择，以及税收优惠措施的运用等，贯彻国家的经济政策，调节不同主体的经济利益，从而达到国家调节经济生活的目的。

### （三）监督管理职能

税收的监督管理职能，是指国家在征税过程中，对纳税人的经济活动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反映和管理的功能。税收不论是在组织收入，还是在调节经济的过程中，都离不开对社会经济生活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否则，就难以保证税款及时、均衡、稳定、可靠地入库，税收政策调节目标也势必落空。因此，监督管理已成为现代税收的一项重要职能。

税收的三个职能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三个职能都有自己独立的内容，不能相互替代，但三者之间又存在相互联系，彼此制约，相辅相成的关系，其中组织财政收入职能是最基本的职能，调节经济和监督管理职能是派生职能。

## 四、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作用是国家运用税收这一分配手段，在一定经济条件下所产生的影响和效果，是税收职能的外在表现。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

税收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筹集国家财政资金。国家要实现其政治、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的职能，就必须有大量的财政资金做保证。目前，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尚需完善，交通、通讯、能源等基础产业还比较落后，急需投入大量资金。而这些项目耗资巨大，收效缓慢，一般只能由国家来投资建设。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有利于及时、稳定、可靠地取得财政收入。因此，税收必将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最有力的资金保障。

2. 缓和周期性的经济波动，实现国民经济良性循环。现代社会经济的发展往往呈现周期性的波动，这种波动不仅会造成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而且会造成大量失业人口等严重社会问题，使社会生产力遭到极大破坏。而税收可以通过其收入规模的调整来缓和这种波动，最终实现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当经济过热时，国家可以通过提高税率、扩大税基等方式，扩大税收规模，集中社会资金，从而压缩投资规模，抑制消费需求，减缓经济发展的速度。当经济萎缩时，国家则可以通过降低税率，缩小税基等方式缩减税收规模，从而刺激有效需求，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

3. 调节生产和消费，实现产业结构合理化。国家通过对某些奢侈品及不利于人民身体健康和不可再生资源的消费品征收较高的税收，利用税负转嫁的原理，使其税收负担或向前转移给消费者，从而抑制消费需求；或向后转嫁给生产者，从而降低其利润水平、缩减生产规模。国家还可以对国民经济发展中某些滞后的产业或行业实行较为优惠的税收政策，引导资金投资方向，鼓励其加速发展，从而达到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业结构，实现产业结构合理化的目的。

4. 对收入和财富进行再分配，趋向社会公认的“公正”或“公平”。国家通过对个人所得征收所得税，并对奢侈消费品和消费行为征收选择型消费税，将高收入者的部分收入收归国有，从而改变其原有的分配状况，使之逐步趋向社会公认的“公正”或“公平”，缓解贫富悬殊引起的社会矛盾。

5. 促进资源合理开发，鼓励企业公平竞争。国家通过对由于资源生成和开发条件不同形成的资源级差收入征收资源税，一方面可以有效地防止采富弃贫、采易弃难、乱采乱挖，浪费国家资源现象的发生，促进资源的合理开发、节约使用、有效配置。另一方面，可以将客观因素给企业带来的超额利润收归国有，有利于企业在同一起跑线上公平竞争，促使企业最大限度地挖掘内部潜力，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6. 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促进对外经济交往。关税作为国家主权的经济体现，在保护民族工业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目前，我国尚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级阶段，民族工业尤其是汽车制造、电子通讯等产业还比较落后，如果不利用关税这种通行的手段予以保护，势必使脆弱的民族工业遭受重创。因此，要振兴国家经济，就必须使用关税这一税收手段保护民族工业，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其次，国家可遵循“进口征税、出口退税”的国际惯例，对进口货物普遍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使其与我国制造的商品在同等条件下公平竞争；对我国出口商品实行退税政策，使我国商品以不含税的价格在国际市场上参与竞争，取长补短，不断提高竞争能力。另外，国家还可以通过制定优惠的税收政策，吸引国外资金参与我国经济建设，引进国际上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促进国民经济快速发展。

7. 反映国民经济发展状况，监督管理社会经济活动。国家可以根据税收收入增长速度、规模、结构变化，分析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增长规模和产业结构的变化情况，并据以制定正确的经济政策。另外，国家还可以在征税过程中，监督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督促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遵守国家财经法纪。

### 五、税收原则

税收原则，作为税收制度建立的准则，对税收制度的设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关于税收原则的探讨，从古到今，无论是形式上还是内容上都日趋完备，其中有些原则已为世界各国所广泛采用，对各国税制建设具有普遍意义。但是，税收原则又是一定时代的产物，不是永恒不变的，同一国家在不同时期，往往会对税收原则有所侧重。我国的税收原则的选择应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职能要求和我国市场经济的特点，借鉴西方市场经济国家比较成熟的税收原则理论，主要包括财政原则、公平原则、效率原则和法治原则。

#### （一）财政原则

财政原则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税负总水平应当适度；二是税收收入应有弹性。

1. 税负总水平应当适度。税收是政府筹集财政资金，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基本工具。因此，税收筹集财政资金的规模应与一定时期的国家需要相适应；另一方面，征税又要取之有度，尽可能避免因过度征税而伤害纳税人的积极性，影响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从而最终影响税收收入的增

长。

2. 税收收入应有弹性，即税收的增长要与国民收入的不断增长相适应。就我国的国情看，税收要能随财政需要的变动而相应增减，特别是在财政需要增加，或者税收以外的其他财政收入减少时，税收要满足财政支出的需要。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实践经验来看，税收收入的增长应当略快于经济的增长。

## (二) 公平原则

税收公平是指税收应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纳税人。税收的公平原则，是市场经济对税收制度的一个基本要求。市场经济是一种以竞争为核心的经济运行机制，通过竞争推动社会资源的合理流动。对纳税人来说，税收是一种经济负担，税收负担的轻重，成为纳税人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条件之一。公正、平等地对待纳税人，没有税收歧视，有利于纳税人以平等的地位参与竞争，在竞争中优胜劣汰，以达到优化资源配置的目标，推动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税收公平原则一般包括以下几种含义：

1. 普遍征收，即税收的征收范围要包括全部的生产要素，所有的流通环节。征税应当广泛、普遍，废除免税特权。

2. 量能负担，即根据纳税人负担能力的大小来确定税负。它包含两层意义，一是具有同等纳税能力的人应负担同等的税收；二是具有不同纳税能力的人应负担不同的税收。贯彻量能负担原则，要注意运用累进税制对收入和财富进行分配。量能负担是税收公平原则的核心内容。

3. 受益负担，它要求各纳税人所受的税收负担，应与其从国家提供的公共产品中所享受到的利益相适应，使受益多者多纳税，受益少者少纳税。受益负担是对量能负担的补充。

4. 社会公平，即税收分配的结果要能够化解社会收入分配的矛盾。要求税收分配尽可能地缩小收入差距，维护社会的稳定。

## (三) 效率原则

效率是所得与所失的比较。所得大于所失，即为正效率；所得等于所失，即为零效率；所得小于所失，即为负效率。税收的效率原则，包含两个方面的意义，即经济效率和行政效率。税收的经济效率，即税收应当尽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减少经济效益的损失，最大限度地推动国民经济高速、持续、健康地发展。税收的行政效率，即在组织税收收入的过程中，要以尽可能少的税收成本，取得尽可能多的税收收入。

## (四) 法治原则

## 第一章 税收概论

税收的法治原则，就是政府征税，包括税制的建立和税收政策的运用，应以法律为依据，依法治税。法治原则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税收的程序规范原则和征收程序、执法程序和司法程序法定；征税内容法定。税收分配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都是以税收的法定为基础的。也就是说，税收法治原则，从根本上说，是由税收的性质决定的。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我国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需要依法治国，依法治税。

### 第二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是国家各项税收法令及征税办法的总称，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税收制度由若干要素构成，一般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等。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税制的三个基本要素，因为它们旨在解决税收的三个基本问题：向谁征税、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

#### 一、纳税人

纳税人，即纳税义务人，又称纳税主体、课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1. 个人。个人是指能够独立享有法定权利和履行法定义务的自然人。其中的法定义务包括承担纳税义务。我国税法中的自然人具体指我国公民、居住在我国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以及属于自然人范围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2. 单位。单位是个人的对称，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的单位。其中法人是指按照法定程序组成的，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支配的财产，并能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民事活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社会组织。我国的法人纳税人主要是指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与纳税人相联系的一个概念是负税人。负税人是指最终承受税收负担或实际缴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和负税人是否一致，主要取决于税种的性质。一般来说，对所得和财产征税，纳税人同时也是负税人，二者是一致的。而对商品劳务征税，容易引起商品和劳务价格的变化，使税收负担由生产者或销售者转稼到消费者或购买者身上。在这种情况下，负税

人和纳税人往往是不一致的。

与纳税人相关的另一概念是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是指按照税法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了实行源泉控制，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税法除规定纳税人以外，有时还规定扣缴义务人。

##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亦称课税对象、课税客体，它表明对什么东西征税，是征税的客观目的物。一般来说，作为课税对象的有物品、收入或行为等。例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税法规定的各种应税消费品；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为个人所得；屠宰税的征税对象为屠宰行为。随着社会经济发展，课税对象也会不断地发生变化。在以自然经济为特征的社会，征税对象主要为土地和人丁；而以商品经济为特征的社会，征税对象主要为商品销售收入、增值额或营业额，以及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形成的各种收入，如利润、股息、利息、地租、工资、薪金等。征税对象的选择往往要考虑有利于国家财政收入及时、足额、稳定地取得，以及有利于国家对经济的调控。

不同的征税对象构成不同的税种，税种之间的区别以及税种的名称，通常取决于不同的征税对象。例如消费税之所以区别于企业所得税，是因为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应税消费品，而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为应税所得额。

## 三、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指计算应纳税额的征税基础，也称为税基，它是决定国家税收收入和纳税人税收负担轻重的重要因素之一。计税依据与征税对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一般来说，计税依据是征税对象中的应税部分，因而它们有时是一致的，有时又是不一致的。例如，营业税的征税对象为营业收入额，计税依据通常也为营业收入额；而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为个人收入，而计税依据为个人收入扣除一定数额后的余额。

计税依据按照计量单位来划分，有两种类型：一是按照征税对象的价值，即货币单位计算，称为从价计征，如我国增值税以销售货物的销售额作为计税依据；二是按照征税对象的自然计量单位计算，称为从量计征，如资源税以应税产品的销售量为计税依据。计税依据所采用的计量单位如何选择，一般取决于征税对象本身的性质和商品货币经济的发达程度。

## 四、税目

税目一般是指具体的征税品目或征税对象，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